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9〕53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翠亨新区财金局，各镇区财政分局：

根据财政部“加快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推进管理服务平台建设”视频会议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对象

中山市的会计人员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具有会计专业技术（含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）资格的人员；二是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的人员。

从事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的人员，具体包括从事下列具

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

- （一）出纳；
- （二）稽核；
- （三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- （四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- （五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- 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- （七）会计监督；
- （八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- （九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二、信息采集时间

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没有截止日期，其中集中采集时间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（请及时完成信息采集，集中采集之后，会计人员还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进行信息登记或变更）。

三、信息采集内容

按财政部的要求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基础信息、专业技术资格信息、高端会计人才信息。

（一）基础信息主要包括会计人员姓名、照片、性别、有效身份证件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、现任岗位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、学历等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包括会计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高端会计人才信息包括会计领军人才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信息采集途径

会计人员登录：<http://kj.gdczt.gov.cn/>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附件。原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无需重新注册，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更新相关信息。

具体操作流程可在系统首页界面下载操作手册查看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财政部要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实行属地化原则，在岗在职会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；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；其他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，是按照财政部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列示的最基本信息，会计人员务必及时准确

完整填写有关信息，以免影响将来办理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考试、正高级、高级会计师评审、继续教育学习、会计类培训报名、会计人才选拔等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通知本单位会计人员及时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，请各镇区财政部门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，通过发送通知文件等方式，广泛发动街道、社区、行业协会、企业等力量参与相关宣传工作，通过企业联系群、会计人员群、继续教育群等多种宣传渠道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宣传，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目的、要求等传达到辖区相关单位、传达到辖区会计人员，让广大会计人员充分了解信息采集的重要性，确保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吴敬华 联系电话：8826626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0日印发
